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吳豐榮即萬承工程行

代 理 人 吳念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燦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1,44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張湘翎